江门市人民医院比选评分原则

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选专家组按照项目的要求确定评判标准和方法对调研比选文件进行评判和比较，推荐候选供应商。

三、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权重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说明及评分原则 |
| 技术评分30% |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 | 10 |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综合最佳的得10分，次之的以3分之差递减（最低分为0分）。不提供资料得0分。 |
| 近三年业绩案例 | 20 | 近三年业绩案例。综合最佳的得20分，次之的以3分之差递减（最低分为0分）。不提供资料得0分 |
| 商务评分20% | 人员情况 | 10 | 考查比选参与公司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配置、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比选专家组根据比选文件进行评分，综合最佳的得10分，次之的以2分之差递减，最低得0分；不提供资料得0分。比选专家组根据比选文件进行评分，综合最佳的得10分，次之的以2分之差递减，最低得0分；不提供资料得0分。 |
| 工作制度、服务承诺书 | 10 | 工作制度、服务承诺书注意：此为客观评分，请专家逐一核对材料。 |
| 价格评分50% | 价格评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项目价格（折扣）最低的价格（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